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

119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

0 分許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8 日裁處字第

00119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：「.....訴願請求.....請求撤銷臺（台）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91200 號處分書.....。」惟 1

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91200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1191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

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.....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未經

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項次 | 3 | 11 |
| 違反規定 | 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 | 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 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17 條 | 第 17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 ,000 元以下。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 0 元以下。 |
| 統一裁罰基 準 |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|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 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 項。 |
| 處分 |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 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 下……。 |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 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 …。 |
| 備註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……。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裁處……。 |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

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

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

..

.... (二) 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案發地點之道路邊緣並無黃紅線標示，且該區域內無任何標示或警告標誌，警告草坪內禁止停放車輛，僅在公有停車場入口區域設有洪汛期間違停與拖吊管理條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本市中正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

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案發地點內無任何標示或警告標誌，警告草坪內禁止停放車輛，僅在公有停車場入口區域設有洪汛期間違停與拖吊管理條例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；是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○○公園禁止停車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